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來函檔號： CB2/PS/2/16

電話： 3509 8927
傳真： 2136 328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區麗芬女士)
(傳真： 2869 6794)

區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小組委員會提出跟進事項的回應

謝謝秘書處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及 6 月 30 日的來信。就委員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政府現回覆如下。

本港獸醫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鼓勵所有持有執業證明書的註冊獸醫（“執業獸醫”）遵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要求，以使其專業能力與時並進。執業獸醫可以每兩年向管理局申領證書，證明已在該兩年的持續專業發展申報年期內，達到計劃的要求（即在兩年內參與獲接納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並取得不少於 40 分）。在過去兩年，約百分之五的執業獸醫有申領及獲發證書。由於執業獸醫並非必須

申領證書，達到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所訂要求的實際執業獸醫人數比例會較上述比例為高。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王曜端  代行)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